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任职以来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（其中现场会议 1 次，通讯会议 3 次），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列席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，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，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报告期内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. 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鸿杰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马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公司总经理马军民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韩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刘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经审阅以上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

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 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 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 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 以上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 聘任以上人员。

2. 2019 年 11 月 8 日，本人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我们认为公 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制度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合理，交易 方式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 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 避表决。

3. 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，本人对向 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 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 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时，关联董事李鸿杰先生、姜少波先生、孙文生先生、杭宇女士回避表决，程 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上，我们同 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，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 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

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自2019年10月16日任职以来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2. 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 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第六届董监事薪酬进行了审议，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完善建议。

3. 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本人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相关法规教育培训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、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董一鸣

电子邮箱：dymlawyer@sina.com

独立董事：董一鸣

2020年4月15日